法院公告

2017年6月15日

(2016)浙0104民初3555号

杭州和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娄绍富诉被告杭州和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936号

王东海、韩瑞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王东海、韩瑞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93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238号

陈大报、杨阿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监1号

陈春晖:本院受理原审原告魏宁与原审被告陈春晖、陈江烜、陈静、王黎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监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申10号

陈春晖: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魏宁与被申请人陈春晖、陈江烜、陈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申1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566号

胡旭、胡丽生、永康市合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5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810号

陈国兴、王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田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68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163号

王天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874号

唐艺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8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945号

陈杰、金美娟:本院受理原告朱卓文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927号

张海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小青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899号

杭州港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关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788号

楼红权:本院受理原告凌晓燕诉被告楼红权、陆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398号

张荷花:原告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诉被告张荷花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9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352号

余小平、柯锦月、三门县大自然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县远征造纸厂:本院受理原告杨克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25号

沈何、孙飞:本院受理原告吕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53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643号

程纯平、邵远妹、杭州通利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56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091号

李金亮:本院受理原告顾娜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70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883号

杭明、陈雪梅:本院受理原告徐以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8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120号

周瑛、黄华、林野、邵若曼: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支行诉被告周瑛、黄华、林野、邵若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催字8号

申请人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001000412116517 6、票面金额5000元整、出票人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基本建设资金专户)、出票行浦发杭州分行中山支行、出票日期2016年12月13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570号

崔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建机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81号

李惊鸣:本院受理原告戚小英、郑迅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749号

浙江贡樽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782号

周坚特、吕理锋:本院受理原告倪家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015号

董慧娟:本院受理原告严良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68户个人贷款资产委托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李善龙等68户个人贷款债权资产进行委托处置。截至2017年5月31日,该批资产债权总额为4,403.85万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1,483.63万元,利息合计2,920.22万元。该批资产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丽水、台州、绍兴地区。根据规定,本次受托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投资或咨询公司等,但不得为自然人。热忱欢迎符合上述受托条件的各界公司机构于公告发布之日10个工作日内与我分公司联系人进行接洽并参与投标,一旦达成合作意向,我分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委托处置程序。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吴斐园 联系电话:0577-85775675

电子邮件:wufeiyu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联合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责任、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邮寄送达无果,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1、债务人何小念,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宁分营)农银汽分字(2016)第00120号,担保人代雪平、代艳平,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金53030元,欠利息、滞纳金、分期手续费等3347.06元。

2、债务人杨海英,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宁分营)农银汽分字(2016)第00415号,担保人陈行瑜,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金139550元,欠利息、滞纳金、分期手续费等6414.33元。

3、债务人陆百柯,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宁分营)农银汽分字(2016)第00122号,截至2017年4月5日,本金57262.99元,欠利息、滞纳金等2068.57元。

联系方式0571-86502111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受让方:杭州威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陈杭平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陈杭平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对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杭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已转让的事实。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陈杭平

2017年6月1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恒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1480	83.175974	FA2015-1002-A; FA2015-1002-B	诸暨伊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诸暨市恒翔管件有限公司、楼永、石英英/恒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楼永、石英英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杭平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以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嵊州市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嵊州市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嵊州市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嵊州市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嵊州市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安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嵊州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商敏、郑俊、吕明江、胡亚芹、嵊州市竞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联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俞武军、王春燕	人民币	15000000.00	2167585.91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嵊州市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嵊州市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周先生,电话13567599150

毛似慧与孙毛亦成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2017年6月2日毛似慧与孙毛亦成签署的关于嘉兴银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转让《协议书》,毛似慧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孙毛亦成。毛似慧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孙毛亦成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立即向毛似慧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姓名	抵押人	保证人	所在地	本息合计	抵押担保情况
1	嘉兴银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顾亚娟、徐鸣	顾亚娟、徐鸣	嘉兴	1649.2	顾亚娟、徐鸣夫妻名下商业房抵押,顾亚娟、徐鸣夫妻保证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9月21日的贷款本息金额。具体本息金额以实际清收后的余额为准。

毛似慧

孙毛亦成

2017年6月15日